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

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2023年1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自2023年4 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复议、监察、审计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或者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

导、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工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市和区

人民政府工作部 1、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贯彻 执行行政执法有关法律制度的工作。

第四条(监督原则)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有错必纠、监督为民"的原则,促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制度依法有效运行,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

第五条 (监督体制)

市和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指定机构承担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所在区人民政府监督,同时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街道乡镇司法所协调推进所在街道乡镇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本办法中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政府和部门称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接受监督的政府和部门称为被监督机关。市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区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监督人员)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 执法业务知识,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第七条 (社会参与)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邀请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群众 代表等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本市通过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相 关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信息归集与监督,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 能。

市和区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统计监测、案卷评查、执法评议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第九条 (监督方式创新)

本市鼓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拓宽 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的行政执法监督机 制。

第2章 监督内容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情况;
- (二)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 (四)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